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4〕36号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煤矿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煤矿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城县煤矿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应对和防范阳城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有序开展，最大限度减少因煤矿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晋城市煤矿事故应急预案》和《阳城县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等编制。

###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预防为主，平战结合；依法规范，科学救援的原则。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城县辖区范围内发生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救援工作。

## **1.5 事故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煤矿事故分为四级：

### **1.5.1 特别重大事故**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1.5.2 重大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1.5.3 较大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1.5.4 一般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设立阳城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政府信息中心、县银保监组、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中国联通阳城分公司、中国移动阳城分公司、中国电信阳城分公司、阳泰集团矿山救护独立中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和县能源局局长兼任（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见附件2）。

办公室设立阳城县煤矿事故应急值班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电话：4220425（同传真）。

## **2.2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按事故等级及分级响应的原则，发生一般及一般以下事故，

由县政府分管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和各成员单位及煤矿主体企业及煤矿企业有关人员成立相应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领导指挥和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移交指挥权，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技术专家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援组、治安警戒组、新闻宣传组、环境监测组和善后工作组 9 个应急工作组。

####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能源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煤矿主体企业及煤矿企业

主要职责：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协调各工作小组开展抢险救援相关工作；传达上级关于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跟踪、报告和通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负责现场应急值守等工作。

####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公安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阳泰集团矿山救护独立中队、事发煤矿主体企业及煤矿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协调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等应急资源，掌握事故动态，负责搜救营救受伤被困人员，组织疏散人员、排险、灭火、消除危害源、封闭、控险、清消排除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隐患等。

### **2.3.3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能源局、煤矿主体企业、煤矿企业、应急救援专家

主要职责：制定具体的抢险救援方案；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抢险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防范事故扩大的措施建议；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 **2.3.4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成单位：县能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阳城分公司、中国联通阳城分公司、中国电信阳城分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煤矿主体企业及煤矿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组织事故抢险救援所需的抢险物资、经费、运输、气象、通信、电力等各种保障，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务局等部门视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煤矿事故情况参加，建立自然灾害预警信息通报工作机

制，及时提供相关地质、水文、检测等信息。

### **2.3.5 医疗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组成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事发煤矿主体企业及煤矿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协调医疗器械、药品供应；协同组织遇难人员身份确认和遗体处置；监测、检测灾区环境和水源等。

### **2.3.6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组成单位：县人武部、县公安交警大队、事发煤矿主体企业及煤矿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矿区的治安和社会稳定，加强对现场重要目标、重点场所的防范保护，保障救援顺利进行。

### **2.3.7 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

组成单位：县政府信息中心、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相关信息管理、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工作。

### **2.3.8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组成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发

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总工会、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银保监组、事发煤矿主体企业及煤矿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救援生活保障；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安抚、救济；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抚恤、理赔；工伤保险待遇落实等；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根据抢险救援需要，可增设现场督导组、救护队协调组等其他工作小组。

### **2.3.9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事件的防控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指导意见。

## **3 预警预防机制**

### **3.1 预防机制**

县应急管理局和各煤矿企业要建立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研判和防控的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所辖监管煤矿企业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所辖监管煤矿企业重大安全风险，形成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有关煤矿企业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重大安全隐患，指导做好预先防范工作。

### **3.2 监测机制**

煤矿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

建立本企业基本情况和事故隐患及危险源数据库，报送县应急管理局。

煤矿企业应设立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警示标志，并将重大危险源及重大隐患现状、可能造成的危害、有关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信息按程序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并向本单位职工、专业救援人员及相关单位通告。

煤矿企业应及时收集并登记安监员、瓦检员、现场作业人员及其他职工提供的各种安全信息和矿井安全监控系统监测的数据，并及时组织安全评估、报告备案和监控整改。

煤矿企业与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等部门建立通信联络，一旦得到灾害性天气、地震、洪水、煤矿事故气象预警及停电事故预报，及时发出通知、通告，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3.3 预警机制**

预警级别从高到低依次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四级预警信息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经批准后予以发布；三级及三级以上预警信息，应及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政府，并由其按规定启动预警信息发布程序。

预警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等。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 **3.4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视情况采取以下行动：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组织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事故危害、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专业应急队伍进入集结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相关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分析，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可能造成危害的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努力消除或降低事故风险；

### **3.5 预警解除**

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适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 **4.1.1 信息报送程序**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包含涉险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

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县应急管理局及山西矿监九处报告；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可以直接向省应急管理厅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报告。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逐级上报。其中，接到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上报县委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九处；接到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快报省应急管理厅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接到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报告后，在报告省应急管理厅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的同时，可以立即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 **4.1.2 事故报送的时限**

一般事故，县应急管理局在报告县委、县政府的同时，必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县应急管理局在报告县委、县政府的同时，必须在事发后 30 分钟以内向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 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事故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在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的同时，立即向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30 分钟。对于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催报的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必须在 30 分钟内报告。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 4.1.3 事故信息报送的内容

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1) 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2) 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一般以上突发事件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每 4 小时续报 1 次，特殊情况每 2 小时续报 1 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3) 终报要素包括：事件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件的调查评估等。

## 4.2 先期处置

煤矿事故发生后，煤矿企业应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本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先期自救，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或二次事故等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并向县应急管理局及山西矿监九处等相关部门报告，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达到县级应急响应条件时，应当立即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

请求启动县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

### **4.3 分级响应**

县指挥部依据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控制事态的能力，将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Ⅰ级、Ⅱ级、Ⅲ级三个响应等级。

#### **4.3.1 Ⅰ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以上煤矿事故；

②可能造成3人以上死亡、10人以上人员受伤受困或下落不明的；

③超出县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需请求上级有关部门进行应急支援的；

④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Ⅰ级响应的煤矿事故。

##### **(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Ⅰ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立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 **(3) 主要措施**

①县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调集装备，赶往事

发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事故信息的报送工作；

②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支援，并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的批示、指示精神；

③当上级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指挥部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 **4.3.2 II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 ①发生一般事故或可能发生一般事故的；
- ②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10人以下人员受伤受困的；
- ③依靠县指挥部能够应对的事故；
- ④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II级响应的煤矿事故。

##### **(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II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II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启动II级应急响应。

##### **(3) 主要措施**

①指挥长、副指挥长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和专业技术力量赶赴现场，与事发煤矿主体企业以及煤矿企业签约的矿山

救护队迅速衔接，共同成立抢险救援现场指挥部；

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事故范围、事故性质、危害程度、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气象、风向、地质、水文资料等情况进行事态的初始评估，制定现场救援方案，提出处置建议，统一指挥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③在做好应急救援人员安全保障的前提下，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以及场所，采取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④应急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事故现场；救援工作要科学施救，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迅速控制、转移危险源，抢救伤员，封闭现场等；

⑤组织营救和救治遇险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控制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防止和处理事故现场可能发生的其他刑事、治安案件；

⑥在危险区域、事故可能波及或影响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通道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和车辆外，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

⑦修复被损坏的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等公共设施，并采取措​​施为遇险人员逃生创造条件；

⑧掌握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和舆情引导工作。

### **4.3.3 III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 ①发生一般以下事故；
- ②煤矿主体企业或煤矿企业力量不能够处置的事故；
- ③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I级响应的事故。

#### **(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III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III级响应。

#### **(3) 响应措施**

- ①加强信息沟通，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 ②督导事发煤矿企业和主体企业做好事故灾害的处置工作，必要时调动县级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 ③指导事发煤矿主体企业和煤矿企业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 **4.4 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

### **4.4.1 指挥协调**

(1) 煤矿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按有关规定迅速上报，并按照本企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并根据事故情况和抢险救援需要，通知或请求有关专业救援机构、队伍增援。县应急管理局和煤矿主体企业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并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力量开展先期的应急处置工作。

(2) 根据事故应急响应的级别，各相关单位负责人及有关人员集结到位后，煤矿主体企业和煤矿企业应急指挥机构迅速与县应急指挥部进行衔接，共同成立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

指挥协调以下事项：

①根据抢险救援工作情况，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提出抢险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建议；

②认真贯彻落实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决策指示，及时科学制定（或修订）施救方案，实施抢险救援；

③协调落实队伍、物资、经费、交通、医疗、通信、电力、自然灾害信息、社会动员和技术支持等各种保障措施；

④组织治安警戒；

⑤做好新闻报道工作等。

(3) 参加抢险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按照抢险救援工作部署和方案，积极开展抢险救援行动和各种保障行动。行动内容：

①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

②迅速找到并控制或消除事故的危险源,标明或划定危险区防止事故扩大;

③根据事故类型,迅速恢复被损坏的供电、通风、提升运输、排水、通信等系统,并采取措施为遇险人员逃生创造条件;

④组织专业人员加强灾区环境、气体等监测监控,确保抢险救援工作进行;

⑤积极组织各种应急保障等工作。

(4)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在抢险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援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可能引发次生事故,或不具备救援条件无法实施抢险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抢险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过救援专家充分论证,提出中止抢险救援的意见,影响重大的报县委、县政府决定。

主要煤矿事故处置方案见附件 8.5 相关内容(仅供参考)。

#### **4.5 安全防护**

抢险救援以专业矿山救护队为主、其他救援人员为辅,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煤矿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所有抢险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所有抢险救援工作地点均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温度等,监控工作环境,保证工作地点和救援人员安全。

## **4.6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新闻宣传组组织和管理新闻报道工作，加强协调沟通和正面引导，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 **4.7 应急终止**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经启动响应的指挥机构确认和批准，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煤矿主体企业、煤矿企业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灾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写出救援报告。

煤矿企业制定并实施恢复生产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细化安全管理责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堵塞安全管理漏洞，修订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 **5.2 保险理赔**

煤矿事故发生后,由县银保监组协调承保保险机构及时派员到发生事故煤矿企业开展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 **5.3 调查与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配合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查明事故原因,落实事故责任,制定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抢险救援过程和应急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形成调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煤矿主体企业和煤矿企业有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必须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有关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络畅通。

县应急管理局、煤矿主体企业和煤矿的应急指挥中心要做好灾害事故现场音视频、图像采集工作,负责应急通信力量调度、应急通信资源规划、应急指挥视频会商、指挥决策信息化保障等任务;负责建立通信值守联络机制,专人值守现场指挥部音视频

调度设备，每小时与上级应急指挥中心联络 1 次，突发情况随时上报；负责利用煤矿企业、通信运营商的应急通信网络及设备开设通信枢纽，实现与上级应急指挥中心，党委政府应急值班室互联互通。

## **6.2 应急队伍保障**

所有煤矿必须有矿山救护队为其服务。井工煤矿企业应当设立矿山救护队，不具备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煤矿企业，所属煤矿应当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就近的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矿山救护队到达服务煤矿的时间应当不超过 30 分钟。

煤矿发生一般、较大事故或险情时，与其签订救护协议的矿山救护队伍应当迅速做好参与救援准备，接到召请命令立即赶赴事发煤矿，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险情时各级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视抢险救援需要，县指挥部负责协调调动晋城市应急救援救护队等矿山救护队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 **6.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应建立煤矿救援装备及其他相关应急物资信息库，督促做好矿山救护队装备配置及更新工作和资金的申报工作，协调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急需的救援装备和物资。

煤矿主体企业应建立物资储备和调用制度，做好抢险救援装备物资的维护保养工作。

在抢险救援中，已有的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不能满足需求时，县指挥部可紧急征用社会物资。

## **6.4 经费保障**

煤矿救护队的日常运行和装备经费由其所属煤矿企业承担。同时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县财政局应将县政府及有关单位煤矿事故应急管理、应急处置和应急预案的修订、发布、培训、演练、宣传教育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安全投入预算，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各煤矿主体企业应当做好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储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

## **6.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救治和应急保障能力。

县急救医疗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现场急救工作，各级医疗机构根据指令做好后续救治工作。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煤矿医疗救护站，或与企业所在地医疗单位签订医疗救护协议，负责煤矿企业事故伤员的医疗急救和煤矿救援队伍医疗救护知识专项培训工作。

## **6.6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职责分工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协调组织交通运输保障，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的紧急输送。

矿山救护、医疗救护等专用应急车辆应配用专用警灯、警笛。公安交警部门组织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为应急处置

车辆配置规范标志，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最大限度地赢得应急救援时间。

## **6.7 治安保障**

县公安等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限制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加强对现场重要目标、重点场所的防范保护。

## **6.8 技术支持与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设立煤矿应急救援专家信息库，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召请有关专家研究分析事故情况、提出抢险救援技术措施意见，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 **6.9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由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协调调用事发地以外的有关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

## **6.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 **6.10.1 宣传**

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和煤矿企业要按规定向员工告知煤矿作业的危险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应急救援法律法规和煤矿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 **6.10.2 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和煤矿企业应将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和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提高处置事故的能力和素质。矿山救护队加强日常战备训练，提高应急抢险救援能力。

### **6.10.3 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针对本行业主要特点和易发事故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总结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措施。

煤矿企业必须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企业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专项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经常组织区队、班组的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认真总结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预案，完善应急措施。

### **6.11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煤矿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对因抢救他人或国家财产英勇牺牲的，由所在单位上报政府主管部门，经人民政府批准后，追认为烈士。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煤矿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中有不服从调遣、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7 附则**

### **7.1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按规定3年修订一次，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应及时组织修订。

应急预案编修发布备案后，各成员单位应针对本预案制定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救援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应急装备保障和自我保障等内容。

县应急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对煤矿企业事故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衔接、实施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7.3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并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阳城县煤矿事故应急预案》（阳政办发〔2020〕131号）同时作废。

## **8 附件**

### **8.1 阳城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框架图**

### **8.2 阳城县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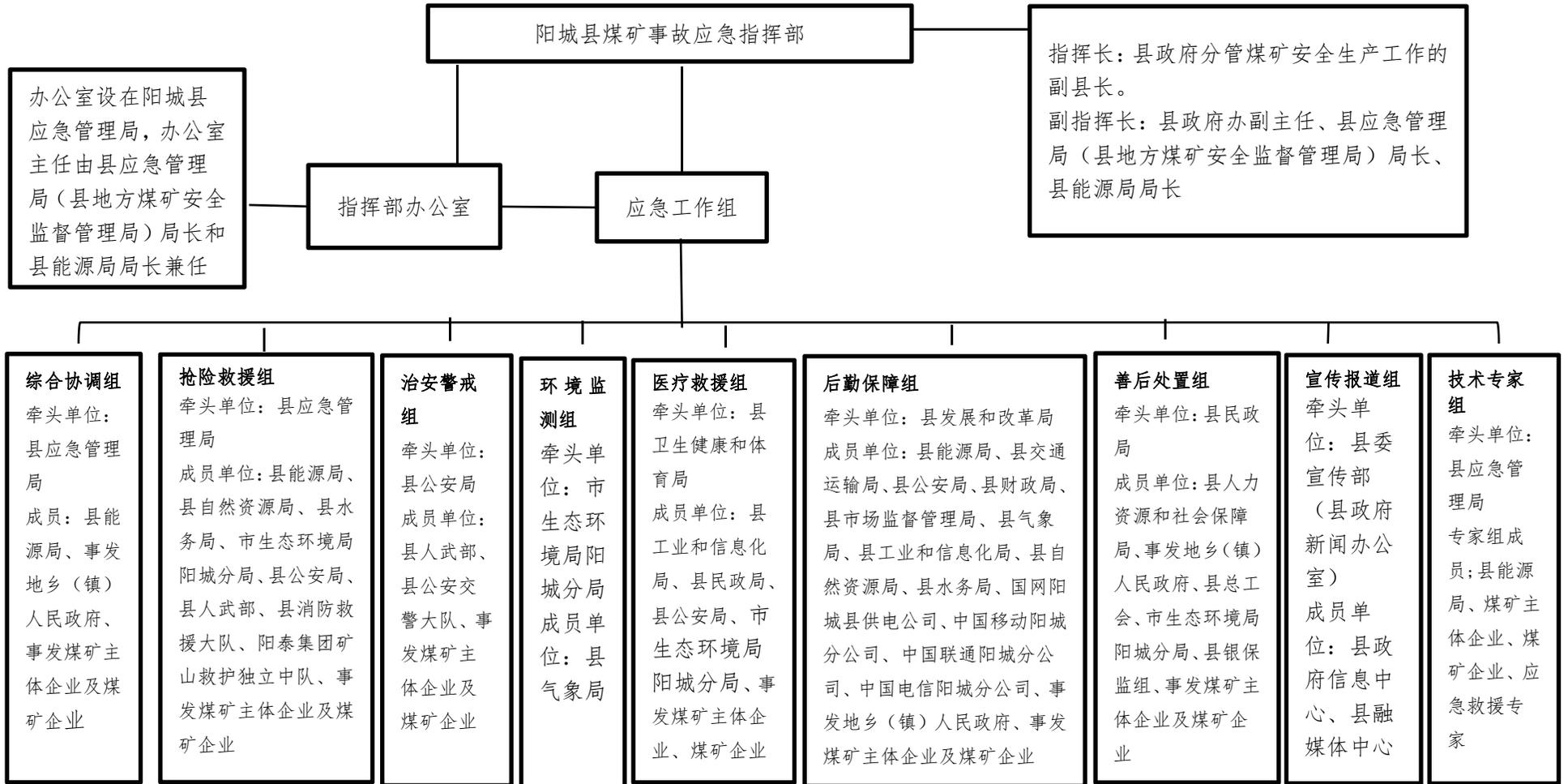
8.3 阳城县煤矿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示意图

8.4 阳城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8.5 阳城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乡（镇）通讯录

8.6 主要煤矿事故处置方案（仅供参考）

## 8.1 阳城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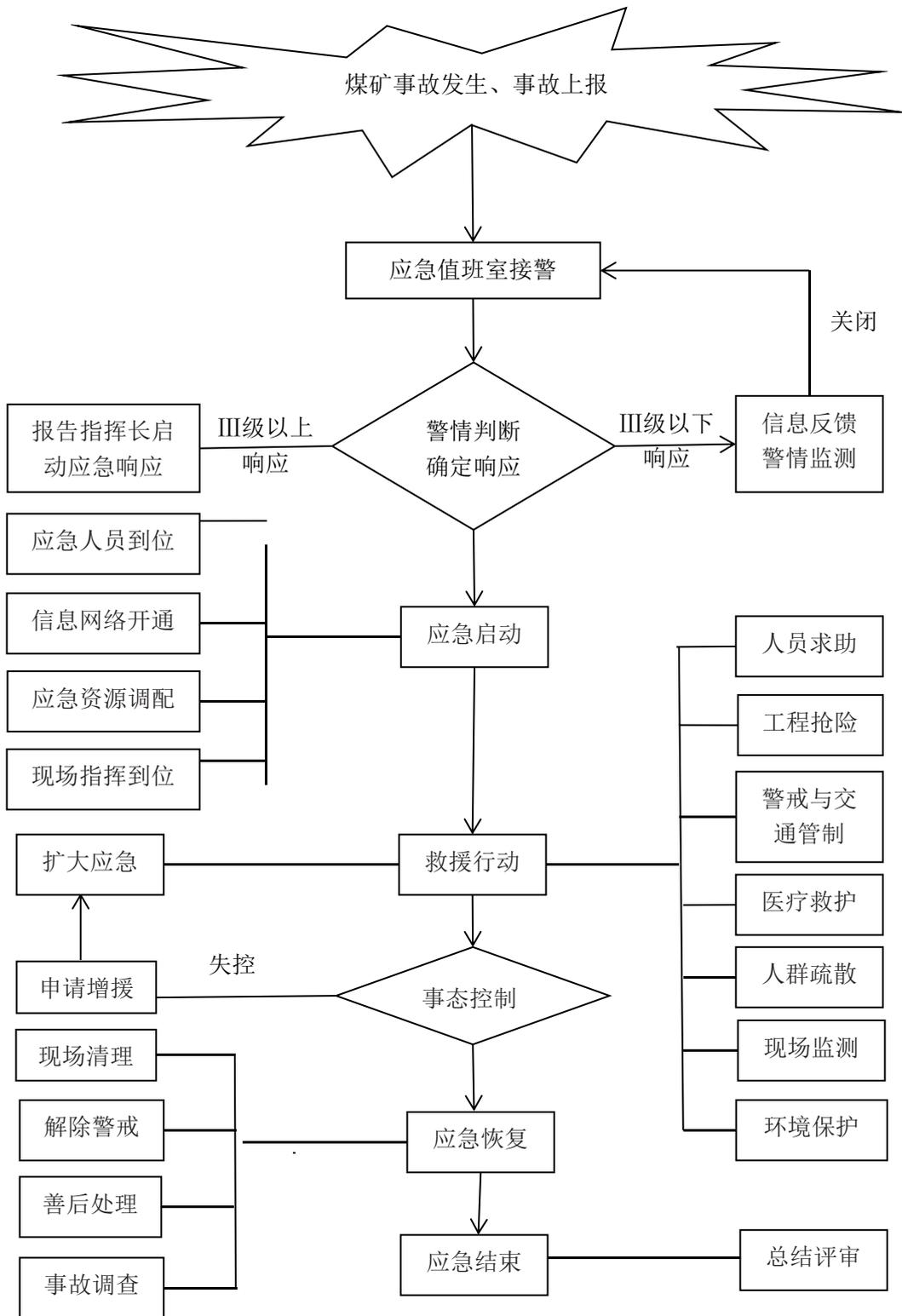
## 8.2 阳城县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	<p>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阳城县煤矿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及一般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一般及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省、市应急指挥部做好较大及较大以上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指挥长交办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开展煤矿事故应急演练；指导、协调煤矿一般及一般以下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煤矿一般及一般以下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省、市应急指挥部做好较大及较大以上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煤矿事故情况的重要信息发布工作；做好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p>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	
	县能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	协调新闻媒体按照负责事故处置的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
	县人武部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民兵应急队伍，参与煤矿事故灾难的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护重要目标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应急日常工作；组织专家制定煤矿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督促、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和协调全县煤矿专业救援队伍、物资等应急资源；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指挥调度消防队伍等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煤矿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和统一调配工作，负责督导所监管企业做好应急管理的各项工作；协调通信部门，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特种设备监管范围的安全监管，参与协调煤矿事故中特种设备范围的应急救援事项。
	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县应急管理局制定的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品种和标准、年度计划目录，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县公安局	组织控制事故责任人；组织指挥维护矿区的治安和社会稳定；

指挥机构		职责
成员单位		组织对遇难者进行身份确认。
	县民政局	根据因遇险遇难导致家庭生活困难人员的临时救助，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的遗体火化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为应急救援提供资金保障，负责县级事故应急专项经费的拨付和监督使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开展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工作；配合上级部门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对矿业权人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煤炭企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险情动态监测和预报，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参与因越界开采、私挖滥采、地质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的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协调本地区地质勘探单位实施钻探工程抢险。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负责事故中环境监测工作；提出因煤矿事故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对因煤矿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可能引发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评估报告，为抢险救援指挥部决策提供参考；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
	县银保监组	负责事故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和指导事发地卫生部门开展煤矿事故伤员、被困获救人员医疗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生活饮用水抽检等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调集县医疗卫生资源进行增援，协调配合及时、安全转运伤员。
	县能源局	根据抢险救援需要，承担事故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等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宣传报道事故救援情况，正面引导社会舆论。
	县政府信息中心	负责政府网络信息工作的全面管理、组织协调、网络安全、技术服务咨询、政府网运行维护、重大信息更新、版面调整等工作。
	县公安交警大队	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及周边道路交通的管制和疏导；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协助参与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监测、检测和气象预报等工作，与各成员单位建立安全生产事故气象信息通报机制，为及时预警预防事故发生提供科学依据。	
中国移动阳城分公司	负责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等事故救援，做好煤矿事故现场抢	

指挥机构		职责
成 员 单 位		险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中国联通阳城分公司	负责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等事故救援，做好煤矿事故现场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中国电信阳城分公司	负责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等事故救援，做好煤矿事故现场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	负责协调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县总工会	参与协调做好事故抢险期间的职工稳定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赔偿等善后处理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对主要河流、大型水库超保证水位警报、病险水库、堤坝险情、泄洪等预警信息进行发布；对因洪涝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协助煤矿应急救援工作，并为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相关保障，做好受伤人员及遇难者家属的临时安置和善后处置等各项工作。
	阳泰集团矿山救护独立中队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方案和处理措施的制定；根据事故抢险救援方案，在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分析的基础上，参与制定矿山救护队的行动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抢救井下遇险、遇难人员，并注意保护事故现场和自身安全，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县能源局局长兼任。		

### 8.3 阳城县煤矿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示意图



## 8.4 阳城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单位	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省委总值班室	0351-4045001（传真 0351-4019631）	省政府值班室	0351-3046789（传真 0351-3046060）
省应急厅值班室	0351-4093897（传真 0351-4093897）	市委值班室	2062298（传真 0356-2198332）
市政府值班室	0356-2198345（传真 0356-2037755）	山西矿监九处	2095451
市应急管理局	0356-2068110（传真 0356-2023690）	市能源局	0356-2068089 传真 0356-2062520
县委值班室	4223770	县政府值班室	4222726
县委宣传部	4239360	县应急管理局	4220425（兼传真）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4222029	县发展和改革局	4238298 4237116
县公安局	4233414 4233110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	4238191
县财政局	4223753 4222727	县民政局	4226629
县能源局	4221995	县气象局	4229809 4227342
县交通运输局	4222269	县自然资源局	4223034 4228024
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	2166237 2166289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4239084
中国移动阳城分公司	329161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239370
中国电信阳城分公司	692127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239265
县人武部	4222324	县水务局	4228276 4228291
县公安交警大队	4222990	县消防救援大队	4238475 4237022
县政府信息中心	4220933	县总工会	4600022
阳泰集团矿山救护独立中队	4296002	县融媒体中心	4222056
晋城市应急救援救援队	2124889	中国联通阳城分公司	4224175
县银保监组	4603995		

## 8.5 阳城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乡（镇）通讯录

单位	联系电话	单位	联系电话
凤城镇人民政府	4223738	次营镇人民政府	4930399
	4222788		
北留镇人民政府	4851502	董封乡人民政府	4900002
	4851226		
润城镇人民政府	4814601	横河镇人民政府	4939018
	4814501		
町店镇人民政府	3200360	河北镇人民政府	4920099
寺头乡人民政府	4970002	白桑镇人民政府	4879000
芹池镇人民政府	4980098	蟒河镇人民政府	4870016
	4980093		
西河乡人民政府	4834101	东冶镇人民政府	4861111
	4834102		
演礼镇人民政府	4841001		4860016
	4841002		

## 8.6 主要煤矿事故处置方案（仅供参考）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主要类型包括：瓦斯事故、煤尘事故、顶板事故、水灾事故、火灾事故、机电事故、中毒事故等。

### 8.6.1 瓦斯事故处置方案

瓦斯事故主要有瓦斯窒息、瓦斯积聚等。事故多发生在工作面、主要运输大巷、回风巷中。瓦斯、煤尘事故没有季节性，一旦发生会造成巨大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发生瓦斯事故时，遇灾人员屏住呼吸，立即戴好自救器或脸朝下卧倒在水沟里，用湿毛巾堵住口、鼻，积极进行自救。

事故发生后，煤矿当班瓦斯员、安全员或班组长迅速组织人员沿避灾路线撤至安全地点，并立即汇报矿调度室，同时尽可能迅速了解事故的性质、程度、范围。

瓦斯煤尘燃烧初期，现场人员要积极组织扑灭，并切断电源，火势发展很快，不能尽快扑灭时，现场人员当迅速撤离。

瓦斯煤尘爆炸摧毁的通风设施，应急指挥部在确认无二次爆炸危险时，要组织人员及时进行恢复，防止通风系统紊乱。

发生瓦斯煤尘燃烧事故时，采取措施如下：如果瓦斯煤尘燃烧火势较小，要利用现有条件直接灭火，火势较大无法靠近或瓦斯浓度超限且呈上升趋势时，立即撤人，由救护队进行灭火。

### 8.6.2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矿井分为内因火灾和外因火灾，内因火灾主要是煤层自燃，外因火灾主要是设备着火。内因火灾多发生在采空区或通风不良

的巷道中。外因火灾多发生在机电峒室、采掘工作面或地面煤场中。火灾事故没有季节性，一旦发生火灾还可能会引起一氧化碳中毒、窒息或引发瓦斯煤尘爆炸，造成很大的损失和人员伤亡。

现场发生火灾事故后，现场人员必须立即撤退并向矿调度室汇报。

井下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切断电源。火势蔓延前，班组长迅速组织人员用水、砂、灭火器灭火。电源未切断时，用砂、土、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扑灭火源，组织人员撤出着火点周围易燃物品。在灭火的同时班组长亲自或派专人向矿调度指挥中心汇报。

火势蔓延较快，现场人员一时无法扑灭时，班组长指挥人员按应急措施执行，按规定路线撤退。撤人路线要避开火烟影响区，以最短距离进入进风巷道，逆风流方向撤离。且派专人或电话通知有关人员采取相应措施，避免邻近地区人员受火灾威胁。救灾人员下井救灾需佩戴氧气呼吸器，从发生火灾点的进风侧进入灾区抢救。

处理火灾时，须检查瓦斯、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浓度，观察风流、有害气体变化情况。当瓦斯浓度高，有爆炸危险时，救灾人员要撤到安全地点。采取控制风流、密闭巷道等措施，消除瓦斯危害。杜绝发生瓦斯爆炸。密闭巷道过程中，要稳定通风系统，确定封堵顺序，监视风流状态，如出现风流脉动现象，要立即撤出人员。

进风井口、井底车场、运输大巷发生火灾，先撤出进风侧人员，然后采取反风措施处理。采区峒室或采掘工作面发生火灾，在瓦斯不高的情况下，峒室可采取风流短路或断风等辅助措施灭火。采掘工作面火灾，首先，稳定通风系统，保证工作面风量，防止瓦斯超限，降低有害气体对采掘工作面人员的伤害。待所有人员撤到安全地区后，当火势不大时，立即组织现场直接灭火。如果火势较大瓦斯浓度较高时，根据火灾性质、瓦斯浓度变化趋势，结合现场实际条件，采取恰当的灭火案，由救护队进行。

### **8.6.3 水灾事故处置方案**

水灾事故主要有地表水溃入井下、老空突水、灾害性天气等。事故多发生采煤工作面、掘进迎头中。水灾事故有季节性，一般发生在汛期，一旦发生，会造成人员伤亡。

现场发生水害事故后，现场人员必须立即撤退并向矿调度室汇报。

发生突水后，区队长、班组长要立即向矿调度汇报突水地点、涌水量、影响范围等情况。矿救灾指挥部下令撤出受水害威胁地区的人员，组织人员抢救。

### **8.6.4 煤矿顶板事故**

顶板事故主要有工作面片帮、漏顶、冒顶。事故多发生在采煤工作面、采掘巷道、维修巷道中。顶板事故没有季节性，一旦发生超限，会造成人员伤亡。

现场发生顶板事故后，现场人员必须立即向矿调度室汇报。

掘进巷道发生冒顶事故后，必须立即停止该地区作业，撤出所有人员，跟班区队长、班组长立即清点人数，组织抢救，同时向矿调度室汇报冒顶地点、冒顶高度、长度等情况。

巷道发生冒顶后，要分析发生冒顶的原因，分析巷道顶板岩性，判断冒顶的范围、大小，根据现场情况和分析结果编制有针对性的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抢救人员根据救灾指挥部制定的方案和安全措施，采取各种可能的方法，尽快抢救遇险人员。要用呼喊、敲击等方法确定遇难人员位置、人数。大块矸石可用千斤顶、撬棍等工具掀开。顶板如有冒落危险时，必须采取临时支护，防止二次冒落。

回采工作面发生冒顶事故，区队长、班组长立即清点人数，组织抢救，并向矿调度汇报冒顶位置、范围、高度等情况。抢救人员根据指挥部门的方案措施，尽快抢救遇险人员，具体处理冒顶的方法，根据现场情况可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 **8.6.5 机电事故处置方案**

机电事故主要有运输事故、触电事故、供电事故等。事故多发生在生产用电各环节中。事故没有季节性，一旦发生，会造成人员伤亡。

现场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必须立即向矿调度室汇报。

发生运输事故后，要立即向调度室汇报事故地点、事故现场情况。调度必须停止一切与抢救事故无关的活动，立即做好向事故地点运送救灾人员的准备，并随时待命。

抢救人员根据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安全措施,采用各种可能的办法抢救遇险人员,被车辆压住的可用千斤顶、撬杠等工具掀开,救出伤员。被抢救出的人员有外伤的,先进行止血措施,没外伤的以最快速度监护升坑。

一旦发生人身触电事故,相近的人员应立即断开设备或电缆的电源,同时采取措施使触电者脱离设备和电缆,具体方法:用干燥木棍挑开,站在绝缘材料上用干衣服包着手,单手把触电者从载流部分拉开(高压系统触电必须停电后处理)。触电人员昏迷或呼吸中断,必须立即转移到通风良好的地方并使其平躺,进行人工呼吸。电火花、电流引起火灾。首先切断电源,再用沙土或干粉灭火器灭火,未切断电源,禁止使用水灭火。

#### **8.6.6 中毒和窒息事故处置方案**

井下常见的对安全生产威胁最大的有毒气体有: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等。事故发生的范围包括采掘工作面探放水作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老空区溢出有毒有害气体、上隅角通风不畅、微风或无法盲巷、通风系统短路导致无风等。

发生中毒、窒息事故时,现场发现人员首先要尽最大可能迅速了解或判明事故的性质、地点、范围、和事故区域的巷道、通风系统、风流情况以及与自己所处巷道位置之间的关系等情况,并立即通过电话等手段向矿生产调度部汇报事故地点及遇难人员情况,生产调度部接到电话后应立即向值班领导汇报。同时现场遇险人员要按照如下要求积极展开应急避灾自救工作。

判明事故现场情况，并在事故现场外安全地点处设置警戒，禁止其他人员盲目进入危险区域救人。

未中毒或中毒较轻的受灾人员要迅速戴好自救器，并帮助中毒较重的人员戴好自救器，受灾人员从新鲜风流方向撤退，直至撤离至地面。

救灾指挥部在指挥救灾时，首先采取有效的措施抢救遇险人员，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

参加抢救人员要在有组织、有领导的指导下进行，决不准任意蛮干，除救护队员外，任何人不准进入灾区。

发生中毒、窒息事故时，在有害气体浓度较高，影响范围大，应调整和控制风流。迅速组织井下人员按避灾路线撤出地面，然后由救护队在适当的措施冲淡和消除有害气体。

### **8.6.7 煤与瓦斯突出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要点**

#### **(1) 现场应急措施**

现场人员要立即佩戴自救器，按照突出事故的避灾路线，迅速撤出灾区直至地面，并立即向调度室报告。

对于小型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现场人员应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尽力抢救被埋人员。

在撤离途中受阻时应紧急避险，采取以下自救措施：选择最近的避难硐室或临时避险设施待救。选择最近的设有压风自救装置和供水施救装置的安全地点，进行自救互救和等待救援。迅速撤退到有压风管或铁风筒的巷道、硐室躲避，打开供风阀门或接

头形成正压通风,可利用现场材料加固设置生存空间,等待救援。

被困后采用一切可用措施向外发出呼救信号,但不可用石块或铁质工具敲击金属,避免产生火花而引起瓦斯煤尘爆炸。

被困待救期间,班组长和有经验人员组织自救互救,遇险人员要节约体能,节约使用矿灯,保持镇定,互相鼓励,积极配合营救工作。

## (2) 矿井应急处置要点

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撤出井下人员。调度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通知撤出井下受威胁区域人员。严格执行抢险救援期间入井、升井制度,安排专人清点升井人数,确认未升井人数。

在井下范围大,人员撤退时间长的情况下,应评估突出引发瓦斯爆炸的可能性(瓦斯逆流状况和电气设备防爆性能等)和人员撤退的及时性。必要时,可通过矿井应急广播系统通知难以及时撤出地面的遇险人员进入永久避难硐室避灾。

通知相关单位,报告事故情况。第一时间通知煤矿所属矿山救护队出动救援,通知当地医疗机构进行医疗救护,通知矿井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各有关部门相关人员开展救援,按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和领导报告。

采取应急措施,组织开展救援。矿井应保证主要通风机正常运转,保持压风、供水系统正常,在确保不被水淹的前提下,远距离切断灾区和受影响区域电源。矿井负责人要根据事故情况,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开拓、掘进、通风、维修等作业队伍

及企业救援力量，迅速组织开展救援工作，积极抢救被困遇险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采掘工作面和防突风门进风区传感器显示瓦斯超限时，应立即对该传感器关联区域提前断电，避免流动瓦斯到达电气设备时才断电，而引发瓦斯爆炸。

### （3）抢险救援技术要点

了解掌握突出地点及其波及范围、遇险人员数量及分布位置、突出煤量和瓦斯量、灾区通风、瓦斯浓度、巷道破坏程度、是否存在火源及火灾范围，以及现场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等情况。根据需要，增调救援队伍、装备和专家等救援资源。

组织煤矿所属矿山救护队进行灾区侦察，发现遇险人员立即抢救。通过灾区侦察，进一步掌握突出地点及其波及范围、遇险人员数量及分布位置、突出煤量和瓦斯量、灾区通风、瓦斯浓度、巷道破坏程度、是否存在火源及火灾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救援指挥部根据已掌握的情况、监控系统检测数据和灾区侦察结果，分析和研究制定救援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保证矿井正常通风，不得随意停风或反风，防止风流紊乱扩大灾情。如果通风系统和设施被破坏，应尽快恢复巷道通风，保障救援人员安全。恢复独头巷道通风时，应将局部通风机安设在新鲜风流处，按照排放瓦斯的措施和要求进行操作。因突出造成风流逆转时，要在进风侧设置风障，并及时清理回风侧的堵塞物，使风流尽快恢复正常。

多措并举构建快速救援通道。采取快速清理直接恢复突出灾

区巷道、在灾区巷道中开挖小断面救援通道、在灾区巷道附近新掘小断面救援绕道以及向被困人员位置施工救援钻孔等多种方法，形成快速救援通道。

救护队进入灾区时，应携带足够数量的氧气呼吸器和自救器、氧气瓶等，在抢救时供遇险人员佩戴。

在救援过程中，在被困人员不能及时救出时，应采取一切措施与遇险人员取得联系，利用压风管、供水管或打小孔径钻孔等方式，向被困人员输送新鲜空气、饮料和食物，为被困人员创造生存条件，为救援争取时间。

如果突出事故破坏范围大，巷道恢复困难，应在抢救遇险人员之后，对灾区进行封闭，逐段恢复通风。

#### （4）安全注意事项

加强警戒，保证地面和井口安全。在进、回风井口及其 50 米范围内检查瓦斯、设置警戒，禁止警戒区内一切火源，严禁一切机动车辆和非救援人员进入警戒区。

救援期间要加强电气设备管理。已经停电的设备不送电，仍然带电的设备不停电，防止产生火花，引起爆炸。

煤矿所属矿山救护队进入灾区后，必须认真检查气体和温度的变化。发现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或温度升高时，应迅速查明原因。突出瓦斯燃烧引发火灾时，按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要点进行救援。

清理突出的煤（岩）时，应制定防止煤尘飞扬的措施。设专

人检查煤尘和瓦斯，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发生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救援过程中，必须严密监视，注意突出预兆，防止二次突出造成事故扩大。注意观察围岩、顶板和周围支护情况，发现异常，立即撤出人员。

#### （5）相关工作要求

在排放瓦斯时，应制定详细方案和安全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方案、措施操作，严禁“一风吹”排放瓦斯。

在灾区侦察和施救过程中，不得随意启闭电器开关，不得扭动矿灯开关和灯盖，注意防止摩擦、碰撞产生火花，严防引发瓦斯爆炸事故。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

---